**洮市疾控[2020]5号**

**关于《2020年第一季度洮南市市政供水**

**水质卫生监测结果报告》信息发布**

依据吉林省政府办公厅《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》及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《关于建立水质检测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》吉卫疾控发【2016】9号的要求，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的要求，市疾控中心每季度开展市政供水水质卫生检测。

一、监测目的

定期监测、检测和评估居民饮用水水质安全状况，每季度向社会公布

二、监测范围

市政供水及自建供水末梢水

三、监测点设置

城区共设12个监测点

洮南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（育英西路1723号）

1号泵站：富文东路519-17号

7号泵站：临洮东路425号

光明南街1442号

广昌东路839号

繁荣东路759号

第二小学（光明南街2000号）

广昌西路208号

广昌东路1603号

兴安南街205号

双河西路517号

洮南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
四、监测内容

（一）水样的采集、保存和运输要求：具体按照现行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GB/T5750-2006）进行。

(二) 监测频率：每季度监测一次

（三）评价标准:按现行的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（GB5749-2006）进行。

（四）监测指标：共监测30项，其中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15项，包括色度（度）、浑浊度（NTU）、臭和味（描述）、肉眼可见物（描述）、pH、铝（mg/L）、铁（mg/L）、锰（mg/L）、铜（mg/L）、锌（mg/L）、氯化物（mg/L）、硫酸盐（mg/L）、溶解性总固体（mg/L）、总硬度（mg/L以CaCO3计）、耗氧量（mg/L）；毒理学指标9项，包括砷（mg/L）、镉（mg/L）、铬（mg/L）、铅（mg/L）、汞（mg/L）、硒（mg/L）、氟化物（mg/L）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（mg/L）、三氯甲烷（mg/L）；微生物学指标4项，包括菌落总数（CFU/mL）、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或CFU/100mL）、耐热大肠菌群（MPN/100mL或CFU/100mL）、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或CFU/100mL）；消毒剂指标1项，游离氯；非常规指标1项，氨氮。

五、监测结果报告

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, 12份水样所检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。

洮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年4月7日